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号召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，制定了《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。经董事会专项评估，现将《行动方案》2026年上半年度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聚焦主业、优化业务结构，围绕城市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深耕深圳、雄安等重点区域，以长岭陂生态示范库片区全过程咨询服务等已落地项目为载体，推动全过程技术服务能力向创新场景延伸，场景创新服务、战略孵化服务等新动能业务的市场化转化稳步推进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.03亿元，同比下降11.2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989.03万元，同比减亏62.73%。销售回款同比增长4.57%，回款增速跑赢营业收入。公司持续推进应收款清理，压降存量应收款、改善经营性现金流；202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无异议函，募集资金旨在充实资金储备、保障科技创新转型、优化融资结构，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、增资创新型子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同时，公司清醒认识到，传统规划设计、工程检测等业务持续收缩，创新业务尚处市场培育期、新旧动能转换衔接存在不足，应收账款回款改善力度未达预期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回升仍面临压力。下一步，公司将聚焦场景创新服务主业，加快创新业务市场化验证，持续攻坚应收账款清收与降本增效，推动经营质量逐步回升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培育第二增长曲线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投入，推动创新成果向市场化应用转化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拥有国家级、省市级科研平台，累计承担各级科研课题超过 200 项（含多项国家级重点课题），主参编标准规范及技术规范性文件合计超过 300 项次，获得授权有效专利百余项、软件著作权超 90 项；报告期内新增立项及发布标准、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多项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近 12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建科大楼、未来大厦为载体加快绿建鸿蒙生态社区试点，建科大楼鸿蒙化绿色智能建筑于 2026 年 5 月在第五次深圳市 OR 大会暨软信投促大会上入选开源鸿蒙示范应用项目，并签署梅林街道、龙岗区建设大厦等鸿蒙相关项目合同，绿建鸿蒙应用场景逐步落地；协助完成多家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验收评价。但相关创新业务整体尚处培育期、规模仍小，尚未形成业绩支撑，后续市场化拓展仍需持续探索。下一步，公司将围绕绿建鸿蒙、能碳管理、人工智能等方向推进技术攻关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与市场化落地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、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规范履职，科学决策重大事项，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；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施行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；《公司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5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6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内控、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常态化运行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。下一步，公司将深化生态型组织建设与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组织运行活力。

四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坚持在兼顾业绩增长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，积极回应股东关切。鉴于公司处于战略转型关键节点且 2025 年度出现上市以来首次亏损，经董事会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保障公司发展所需资金；该事项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年均净利润的 30%）。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

金 13,420.01 万元，自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9,166.67 万元（含税）。下一步，公司将在推动盈利能力回升的同时，统筹兼顾发展需求与股东回报，在条件具备时实施利润分配、提高分红水平，切实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坚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”开展信息披露，2022—2025 年度连续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就公司战略转型、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及创新业务进展等与投资者交流，并组织投资者实地参观建科大楼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率 100%；完成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，新增绿色服务规模等多项量化数据，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范围的全口径量化披露。下一步，公司将结合投资者关切，加快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落地实施，并探索拓宽投资者交流渠道，运用可视化方式提升定期报告与重要公告的可读性，主动、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，持续提升经营质效与投资价值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